

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專案評鑑試評計畫

東吳大學

評鑑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東吳大學

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試評計畫	
評鑑結果	通過

一、行政與運作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能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特殊教育方案，並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紀錄落實追蹤、檢核。
2. 學校聘有 7 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皆符合相關系所畢業或取得特殊教育資格認定，其中有 5 位納入校內專任編制，以保障輔導人員相關權益。
3. 學校能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規定，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資料妥善保管及辦理銷毀。定期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內部稽核，由律師、顧問及校內個資稽核人員進行稽核工作，落實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4. 學校能透過招生組、減免名單及諮商中心轉介等多元管道主動發掘身心障礙學生，並依學生需求協助提報特殊教育鑑定，於通過鑑定後即變更在學身分，銜接後續特教服務。

（二）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無特別意見。

（三）其他精進建議

建議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任期或職務異動時宜同步更新委員名冊。

二、學習與輔導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透過學習策略輔導（如辦理應考技巧工作坊）與考場轉換措施（如漸進式回到原班考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培養獨立應考能力與適應力。
2. 學校訂有「課業輔導實施辦法」，具備課輔申請與審查機制，結合輔導老師及任課教師之專業評估，並經資源教室會議審議。
3. 學校能提供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多元考試服務，包括：獨立考場、口說代答等，113 學年度共計提供 335 人次考試申請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評量調整。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學校對於個別化支持計畫於每學期進行檢討會議，惟未有檢討會議紀錄，應明確落實召開並檢附會議紀錄，以利追蹤執行情形。

(三) 其他精進建議

1. 依學校所提供之四份 ISP 資料中所示，部份項目留白（如 2-3-1-2，p.29、2-3-1-3，p.5、2-3-1-4，p.24 等）；部份資料簽名不完全（如僅有輔導人員簽名，如 2-3-1-1，p.24）；部份資料學生簽名處未勾選上述內容本人確認無誤（如 2-3-1-1，p.11）。建議各項評估、簽名欄位及需勾選處確實完成。
2. 自 113 學年起，將 ISP 之檢討列入 ISP 表格中，檢討上學期之 ISP 是否符合學生之需求，雖有符合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之規定，但為即時掌握身心障礙學生於學習與生活上的實際需求，建議檢討當學期之 ISP，以提升 ISP 之適切性與執行成效。

三、支持與服務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針對領取獎助學金之身心障礙學生進行「獎補助金實施問卷調查」。另額外設置「李徐葉梅紀念獎學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額外的獎助機會。
2. 學校能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供各項支持服務，包括輔具服務、適性教材服務、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適應體育服務等，且有清楚之辦法及宣導資料，各項支持服務皆符合要求。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涯轉銜計畫」，應完整記載各階段專業服務、輔導重點及內容。
2. 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服務指標中，學校辦理之轉銜會議雖已邀請勞政單位、系上師長及學生本人共同參與，惟未有生涯轉銜會議紀錄，應召開會議時留有會議紀錄。

(三) 其他精進建議

依學校所提之自評報告(p.18)說明「輔導員會於轉銜會議與學生討論是否需另召開會議邀請社政、勞政或衛生主管機關與會討論之需求，惟目前學生皆無此需求，故無相關佐證資料」；但依學生所填之轉銜服務表(3-3-1-1及3-3-1-2)顯示，學生在勞政需求上有勾選需勞政安排就業，建議確認學生之需求，以安排適性之轉銜服務。

四、特色或創新作為

1. 學校規劃「東吳問講·有愛無礙：健諮 Podcast Ft.大一國文」計畫，創立「Super 礙逗的笑容」Podcast 頻道，以五大主題面向系統性呈現身心障礙與共融議題，內容兼具教育性與親近性。
2. 學校辦理「資源教室與校長有約」座談，邀集校長及各單位主管與學生互動，營造開放對話氛圍，使身心障礙學生得以表達需求，增進師生理解。
3. 學校結合專業競賽（黑客松）與系所實習（如社工系），透過創新活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讓校園學生能共同推動融合教育，達到校園共融。